

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報名表

參賽學校名稱				
學校組別	☐ 國中 ☐ 國小			
參賽組別	☐ 自主學習組 ☐ PBL 學習組 ☐ 科技組			
參賽形式	☐ 個人 ☐ 團體(上限為 4 人)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參賽教師均已經完成 ☐ 科技組不受此限			
作者一 (連絡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品名稱	
教案設計說明 (300 字內)	
影片作品說明 (300 字內)	

附件 2 (※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並寄送正本)

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團隊參加「彰化縣 112 年數位學習推動優良教學案例徵選」

☐自主學習組 ☐PBL 學習組 ☐科技組，

作品名稱：_(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教師(團隊)均已完成教育部認可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共 6 小時研習(若報名類別三科技組不在此限)。
- 二、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活動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活動單位得網上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彰化縣政府及相關隸屬單位。
- 三、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活動單位，活動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不向活動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四、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及上述保證事項若有虛假不實，經查證屬實，本參選教師(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活動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活動單位之損害，本參選教師(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選拔資格。此致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全體參選教師(團隊)成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